

110 年全國運動會滑輪溜冰錦標賽

選 拔 辦 法

一、主 旨：為倡導全民體育風氣及提昇本縣溜冰水準，進而發掘及儲備本縣優秀選手，代表本縣參加溜冰競賽，為縣爭光

二、主 辦：雲林縣政府

三、承 辦：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

四、協 辦：斗六市公所、雲林縣議會、雲林縣體育會、雲林縣立體育場、雲林國中、鎮南國小、雲林國小

五、選拔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5 日(星期六)

六、選拔時間：春季縣長盃賽後舉行選拔賽

七、選拔地點：雲林縣立溜冰場

八、選拔組別：競速男、女子組：

九、選拔項目：競速
社會組

(1)20000 公尺淘汰賽

十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10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(星期四)下午三點截止。

(二)報名地點：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會址(斗六市嘉東里嘉東中路 2-2 號)

(三)雲林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聯絡電話：05-5337777

(四)實際競賽的項目要以 110 年全國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的競賽項目為準。

十一、選拔資格：

(一)選手須年滿 13 歲(97 年 7 月 25 日前)，實際參賽年齡依 110 年全國運動會主辦單位公告的正確符合參賽年齡日期為依據。

(二)選手報名需繳交個人戶籍謄本，且須在雲林設籍滿 3 年(107 年 7 月 25 日前)。

十二、教練遴選辦法：

依選拔出來的選手依所屬的教練為帶隊教練。

十三、教練獎勵金分配辦法：

教練獎勵金由帶隊教練全額領取。